枣高管办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高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部门单位：

现将《枣庄高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 2021年4月17日

枣庄高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农村生活污水

治理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《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，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，突出重点、梯次推进，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生态为本、绿色发展”的原则，十四五期间完成全区未进行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（包括新型农村社区、涉农街道下属行政村，不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，不包括被拆迁村）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并对2021年前已经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村未达到要求的进行提升改造。分阶段实施，其中2021年至2023年完成1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对4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进行提升改造，2024年至2025年完成剩余不拆迁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和4个村的生活污水提升改造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科学编制实施方案。依据《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》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。对人口较为集中，具备集中收集条件的，采用集中拉运的方式，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核心区的村庄，原则上应结合村庄搬迁计划实施搬迁，暂时无法搬迁的，须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，不能达到相应水功能区划要求的，严禁外排。能够接入污水管网的优先考虑入网。

（二）健全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联治。暂不具备条件的区域，可采用一体化打包、分区域打包、多项目打包等多种形式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、规模化建设与运营。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管护责任单位，推动建立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，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服务队制度，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的分散收集和转运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。

（三）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。采取控源截污、垃圾清理、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。强化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黑臭水体、粪污水统筹治理。严格落实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新建或改造的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，现有处理处置设施应稳定运行，2022年1月1日起达到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。对于已建成的设施，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运行情况抽查，同时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纳入网格化监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中央部署、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。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，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。建立“分级落实、定期督导”的工作推动机制。

（二）推动连片治理。选择适合全区推广的典型区域部分行政村开展连片治理试点示范。

（三）加大财政投入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需资金，由区财政负责保障，并积极争取省、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优先对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给予支持，利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财政投入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评估。加强对行动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，完善评估机制，建立年度自评估制度，每年对全区方案实施情况开展1次自评估。对自评估实绩突出的，进行表扬；对逾期未完成治理目标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、公开约谈、媒体曝光等措施，督促问题整治，并启动问责程序。